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蔡黃紡絲（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被告 陳子靜（年籍詳卷）

托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細川豐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